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91號

原告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琇婷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昇
黃姿婷

被告 林宏達（原名林原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於113年6月30日前返還借款，並指定交付予訴外人林榮泰，經伊開立支票交付訴外人即林榮泰委任律師楊閔翔，惟屆期被告並未返還借款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、支票影本

01 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並提出前開證據原
02 本經當庭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
03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04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05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林霈恩